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07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407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
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，其代理人
（身分為教師）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含附件)

